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Weimob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通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53,477,099 (99.815473)%	1,023,200 (0.184527)%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董事」)：		
	(i) 重選方桐舒先生為執行董事；	551,327,771 (99.427858)%	3,172,528 (0.572142)%
	(ii) 重選游鳳椿先生為執行董事；	551,327,771 (99.427858)%	3,172,528 (0.572142)%
	(iii) 重選郭駿弦先生為執行董事；	552,147,681 (99.575723)%	2,352,618 (0.424277)%
	(iv) 重選李緒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8,266,391 (98.875761)%	6,233,908 (1.124239)%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53,318,999 (99.786961)%	1,181,300 (0.213039)%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3,270,790 (99.778267)%	1,229,509 (0.221733)%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528,868,266 (95.377454)%	25,632,033 (4.622546)%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553,477,099 (99.815473)%	1,023,200 (0.184527)%
	(C) 透過將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授權。	528,868,266 (95.377454)%	25,632,033 (4.622546)%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553,477,099 (99.815473)%	1,023,200 (0.184527)%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以及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7,411,39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郭駿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郭駿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